

宣城市乡村振兴局

关于市政协文化建设类第 135 号提案的会办意见

市农业农村局：

由广德市融媒体中心主持人方妍提出的第 135 号提案《关于加强乡村文化阵地建设的建议》，我单位作为会办单位，现答复如下：

今年来，我局积极探索，切实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在加大对文旅项目支持力度方面具体措施如下：

一是加强政策衔接。按照“新政不出，老政不退”原则，根据中央和省文件精神，以《中共宣城市委 宣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为主线，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了 23 项具体配套政策措施。印发《宣城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任务措施一览表》，对工作任务进一步细化分解，为全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排出了“时间表”，绘好了“路线图”。

二是稳定财政投入。在贯彻落实中央、省财政衔接资金

管理办法同时，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对全市 23 个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兼顾其他乡村振兴示范村、重点村和“走在前创示范”、艺术乡村试点村等因素，合理统筹安排各级资金。目前，全市已安排到位中央、省两级资金 1.98 亿元，市级资金 3500 万元，县级资金 1.29 亿元。全市已批复项目 305 个，涉及资金 3.63 亿元。其中，已批复 23 个示范片区覆盖村项目 123 个，涉及资金 1.64 亿元，占已批复资金的 45.2%。撬动社会资本投入项目 29 个，吸引撬动社会资金投入 2.1 亿元。其中，对 7 个艺术乡村重点打造村批复 9 个项目，总投资 922.98 万元，截止目前，项目均已开工，已完成 1 个项目，衔接资金已出 190 万，支出进度 20.59%。对 7 个艺术乡村培育村批复 5 个项目，总投资 819.925 万元，截至目前，项目均已开工，衔接资金已支出 502.525 万元，支出进度 61.29%。

三是全面推进项目库建设。强化责任意识，及时督促指导各县（市、区）严格按照相关程序，提前围绕乡村产业发展和乡村建设等谋划项目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储备和入库管理等工作，并积极对接农业、教育、医保、卫健、住建、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论证把关作用，系统谋划论证一批整体性、综合性项目，提高项目总体效益。同时加强对县级项目库的跟踪监测，针对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规模、绩效目标设定等方面进行详细评估，确保项目可申报、能实施、早达效。

四是强化项目管理。关注项目带动质量和利益联结机

制，强化精准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对带动能力强，资金使用效益高的项目予以优先安排。建立健全衔接资金管理制度，衔接资金与其他用于乡村振兴的财政性资金统筹安排使用，形成合力，发挥整体效益，确保发挥衔接资金撬动作用，提升资金管理使用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时加大对文旅体项目的支持力度，组织相关部门把关，进行科学规划论证，促进乡村振兴+乡村旅游融合发展，激活和引导金融资本、工商资本和社会资本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工作，将更多脱贫户纳入利益联结体，充分发挥统筹财政资金的效益，形成合作共赢的发展局面。

